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哲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等五个学科门类授予博士学位，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二个学科门类授予硕士学位，按照金融学、应用统计、翻译、工程、建筑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会计、艺术、新闻与传播、城市规划等十二个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第三条 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已由学校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已取得入学资格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满足课程要求、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课程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六条 申请学位年限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年限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各类研究生基本学制与学位申请年限的规定》执行：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最长年限统一为四年，即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到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其学位论文的时间为四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休学时间）。

第七条 学术水平

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 （一） 掌握一门外国语；
- （二）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
-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 有按学校、学部（学院）规定发表的学术论文，并由指导教师确认并署名。

第八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除了加以标注的引用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以及为获得其他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

（二）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所研究的课题应在学术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所做的结论或建议应有新的见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反映出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

（三） 对学位论文所述及的各个问题能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已经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并有较高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要求用中文撰写,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要求详见《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对于用汉语授课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硕士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如用英语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3000 汉字摘要；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送两份盲审,由学部（学院）制定具体的评审办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具有相关领域中级以上职

称，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收集并整理评阅人意见，若有一位评阅人意见为否定，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硕士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十条 学位论文预审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抽取不低于学位申请人数总数 20%的论文，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预审，预审及结果处理办法参照《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答辩资格审查

硕士生向指导教师提出答辩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向所在学部（学院）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 （二） 硕士学习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或录用通知的原件；
- （三） 学位论文。

答辩资格由各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人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进行审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受理硕士学位申请；对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硕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由各学部（学院）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 答辩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部（学院）集中组织进行；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少在答辩前三天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答辩程序进行，根据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各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

由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考指导教师提议的人选指定不少于五位专家组成，至少有三人是硕士生指导教师（不是硕士导师的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必须有申请人所在学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和至少一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参加；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具有高级职称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担任；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应回避。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讲师担任。

（三）答辩的主要程序

- 1、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申请者课程学习成绩和论文评阅情况；
- 2、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 3、学位申请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 4、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
- 5、答辩委员会委员审议（学位申请者回避），具体内容为：
 - （1）审议专家评阅意见；
 - （2）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 （3）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
 - （4）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
 - （5）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决议书上签字。
- 6、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者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已取得入学资格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满足课程要求、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课程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年限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年限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各类研究生基本学制与学位申请年限的规定》执行。

（一）博士生满足基本学制三年可以申请博士学位；申请时少于三年的属于申请提前答辩，参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规定》执行。

（二）博士生在校学习基本学制为3-4年，最长年限为8年。在超过基本学制需要办理学位延期申请；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结束前两个月向所在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延期申请报告，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查通过，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申请学位年限可延长到6年。超过6年仍因学术性的正当理由，履行上述同样手续，申请学位最长年限可延长到8年。

（三）博士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8年仍未达到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博士生在离校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为可补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可在离校18个月内补行一次学位论文答辩（补行答辩的所有费用自理），博士生应在6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论文外审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答辩通过者按有关规定申请学位。

（四）博士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8年仍未达到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符合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可按相关规定转为同等学力博士生。

第十六条 学术水平

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 （一）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 （二）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

(三)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 在本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方面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 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 必须公开发表达到以下要求的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论文:

1、凡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确认并署名,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 或博士学位申请人是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是博士生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含副导师);

2、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理工大学;

3、我校根据不同的学科门类制定以下要求:

(1) 理科类学科各专业的博士生须至少在本学部(学院)指定的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其中须至少有 1 篇为 SCI 刊源的外文期刊论文;

(2) 工科类学科各专业的博士生须至少在本学部(学院)指定的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其中须至少有 1 篇为 SCI 或 EI 刊源的外文期刊论文;

(3) 人文、经管、建筑类学科各专业须至少在本学部(学院)指定的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和 1 篇外文期刊或外文会议论文;

4、各门类学科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指定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一流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和学位办备案后, 等同于满足本学科发表论文要求;

5、在我校主办的同一种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只以该期刊一篇论文计;

6、以上发表论文要求中:

(1) 可允许其中一篇为期刊正式录用待发表论文;

(2) 如果是 SCI 或 EI 刊源论文待发表, 至少要求在网上可以查到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igital Object Unique Identifier, 以下简称 DOI 号), 提交论文须含 DOI 号;

(3) 录用论文要求提交论文录用通知书、承诺书和录用论文全文，已经发表的 SCI、EI 论文须同时提交论文检索证明，会议论文须提交论文集或光盘，申请答辩和授予学位；

(4)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将记录和跟踪录用论文最后发表情况，如果录用论文最终没有正式发表或任意改动署名发表、且没有合理解释的，将视其为弄虚作假行为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追究处理。

7、各学部（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可制订高于本细则的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和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具体实施由各学部（学院）审查，学位办复核。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 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有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实用价值，至少有两个以上能反映出创新突出和有创意的论文创新点，并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本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方面做出创新性成果；

(二) 对学位论文所述及的各个问题，应能保证理论分析正确性、实验手段先进性、实验与计算数据完整性，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已经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并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除了加以标注的引用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以及为获得其他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

(四) 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要求用中文撰写，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要求详见《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各学部（学院）可参考上述要求，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本学科、专业学位论文的具体学术标准。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须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印送有关单位同行专家评阅和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根据《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完善淘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博士生的预答辩须在通过中期检查的6个月后进行。

（二） 博士生要在预答辩前二周向博士点点长提交如下材料申请预答辩：学位论文初稿纸质本、《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博士学习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及检索证明。

（三） 各博士点点长根据博士生提交的材料拟订预答辩小组名单，预答辩小组由不少于三名本领域的专家组成（不含指导教师），其中至少三分之二为博士生导师。博士生把论文初稿在预答辩前一周送交三位校内预答辩小组专家进行评阅。

（四） 预答辩小组专家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审阅，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及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学位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及创新点摘要等做出评价，对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记录在《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评审意见》中，并在预答辩前二天反馈给博士生修改。

（五） 博士生预答辩通过后，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给出总体评价，博士生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要求导师对论文修改稿严格把关，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及修改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经预答辩小组组长和学科点点长审核后，方可申请送校外专家评审。

（六） 预答辩不通过的博士生须重新组织预答辩。

1、第一次预答辩不通过者，应在3个月后申请第二次预答辩。

2、第二次预答辩不通过的统招博士生，将取消其博士生学籍；第二次预答辩不通过的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不得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若在硕士毕业期限内，经申请、审查后可转为硕士生。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博士生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将学位论文和创新点摘要(编号逐条简述)、《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交各学部(学院)的研究生教学秘书,由研究生教学秘书整理审核后根据导师自愿提议送明审的情况交各博士点点长确认后方可送交校外评审。不送明审的可以不用点长确认。

(二) 研究生教学秘书将上述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批,选择送明审的,由学位办根据情况确定明审评阅专家;盲审由学位办送二位评审专家;论文送审方式详见研究生院学位办网站。

(三) 学位论文评阅时间约为 20-40 个工作日,学位办收回全部评阅意见登记后,及时将返回的评阅意见反馈给各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各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细则规定,结合培养计划对答辩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研究生院学位办根据外审评阅书的评阅意见及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做出是否同意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决定。

(一) 论文外审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者可申请答辩;

(二) 如有一份评阅意见为较大修改后答辩,则博士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二个月以上,然后由相关博士点点长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评估和认定,给出书面意见并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三) 如有一份评阅意见为修改后复审,则博士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三个月以上后送原专家复审,复审通过后可申请答辩;

(四) 如果复审结果仍为否定意见,或者一份评阅意见为重新撰写论文,博士生应在收到意见后的六个月以上对博士论文进行认真修改,重新申请预答辩和论文外审;

(五) 如有两份或两份以上的评阅意见为否定(复审或重新撰写论文), 则此次申请无效, 博士生须在收到意见后的六个月以上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 重新申请预答辩和论文外审;

(六) 如果博士生和导师认为外审的否定意见属于学术观点之争, 可以对学术观点提出复议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博士点点长为组长的复议小组进行复议, 并给出书面意见; 如复议小组认为属于学术观点之争, 则需再进行送审, 送审原则是: 有一份否定意见需再送两份论文外审。如复议小组认为不属于学术观点之争, 则按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七)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 不受理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 1、未达到本细则第十三条和十四条规定者;
-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者。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 其中博士生导师应占三分之二以上, 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提议, 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 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应包括两名非本学科、专业且与博士论文课题相近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 必须有申请人所在学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以及预答辩小组的成员, 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在不经答辩主席允许的情况下, 导师不得对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解释或帮助博士生回答问题;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由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相当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协助组织答辩事宜;

(三) 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答辩前五天把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并在答辩前以公开方式将答辩论文题目、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信息提前公告;

(四)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答辩会按答辩程序进行答辩。

1、秘书在博士生答辩前宣读博士生学习成绩和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2、博士生的答辩自述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3、答辩委员会对博士生学位论文及自述情况进行提问，审查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外审专家评审意见、导师对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评阅意见，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包括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和对学位论文创新点评价）和答辩的情况，全面评价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及其素质能力，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

4、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

（五）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若在硕士毕业期限内，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1 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

（一） 博士生在答辩结束后应对答辩委员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修改，撰写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参加答辩的分委员会成员审查签字后上报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 所有上分委员会讨论的较大修改及以上博士学位论文，应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评审，并将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分委员会关于博士学位论文讨论、审查结果，并讨论、表决学位授予。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没有通过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在当次会议以后的一年内再受理一次其学位申请,但是须重新进行预答辩、论文外审和答辩。如果第二次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仍然没有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四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内部答辩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如果论文涉及国防、军事、国家机密,或由于技术秘密等原因,需要进行内部答辩的博士、硕士研究生,须填写学位论文内部答辩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按《大连理工大学关于涉密研究生保密管理办法》执行。

对于申请内部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若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一致通过,则由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内部答辩;若有一份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须重新修改论文,半年后再次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出评阅申请。

第二十六条 在职人员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和博士学位,按《大连理工大学接受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我校学习的来华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专家,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我校与境内外高校或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申请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九条 各学位获得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给《学位证书》,证书时间按照决议作出日期填写,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

定之日起。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有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时,应举行会议,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做出撤销学位的决议。

第三十一条 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相抵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